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国投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郑旭先生、尹泽文先生为聚和材料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原保荐代表人尹泽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聚和材料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投证券现委派徐长浩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尹泽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徐长浩先生、郑旭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尹泽文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徐长浩先生简历

徐长浩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CPA),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为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08)、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03)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工作;参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参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及其他多家公司的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4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13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府井”)收到招标代理公司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王府井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出境免税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中标概况

(一)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出境免税店情况

面积:323.84平方米;

租金情况:首年保底租金为249.00万元,销售额提取比例为19%;

经营期限:10年。若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T1航站楼转场日早于经营期起算日起10年的,则应以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T1航站楼转场日的前一日作为经营期满日。

(二)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出境免税店情况

面积:36.73平方米;

租金情况:首年保底租金为23.00万元;

经营期限:10年。若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航站楼转场日早于经营期起算日起10年的,则应以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航站楼转场日的前一日作为经营期满日。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如果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免税店业务类型,拓宽免税品经营渠道。但鉴于上述项目规模较小,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5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通知,获悉李凌云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凌云	是	46.40	5.02	0.04	否	否	2024-8-12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刘某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46.40	5.02	0.0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12,247.54	10.29	2,586.75	2,586.75	21.12	2.17	2,586.75	100	6,598.91	68.3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89	2.39	1,406.00	1,406.00	49.39	1.18	1,406.00	100	-	-
李凌云	924.30	0.78	877.00	923.40	99.90	0.78	923.40	100	-	-
李云峰	272.16	0.23	-	-	-	-	-	-	204.12	75.00
韩世军	340.15	0.29	-	-	-	-	-	-	255.11	75.00
谷正彦	94.50	0.08	-	-	-	-	-	-	70.88	75.00
合计	16,725.54	14.06	4,869.75	4,916.15	29.39	4.13	4,916.15	100	7,129.01	60.37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日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境外资质认证3项,延期1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境外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分类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1	Procalciton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KEMENKES RI AKL 20101421347	Class B	2024/7/9	2028/11/28	印尼
2	Thyroxi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KEMENKES RI AKL 20101421325	Class B	2024/7/5	2028/11/28	印尼
3	Glycosylated Hemoglobin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KEMENKES RI AKL 20101421058	Class B	2024/6/3	2028/11/28	印尼

(二)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延期情况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用途	延期日	有效期至	可售区域
1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gentest-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自测	2024/8/8	2027/12/31	欧盟及认可CE证的国家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菜单,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8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9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9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9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三)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五)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六)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七)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九)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纬锂能成都33C工厂高效机房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建筑节能领域持续打造项目标杆,以创新驱动为建筑节能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亿纬锂能有限公司就亿纬锂能成都33C工厂高效机房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390.64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3.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等。

5.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325号成都公水联运物流基地(成都公路口岸)联检大楼421号办公室。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亿纬锂能成都33C工厂高效机房项目。

2.项目概况:亿纬锂能成都33C工厂高效机房,总装机量27000RT。本项目为一期,总装机容量为9000RT,制冷机房全年平均运行能效预计达到5.7。

3.合同金额:人民币13,906,421.40元。

4.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旅游环线以西,合德街以南,侧柏路以东。

5.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节能解决方案产品EMC007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基于按需供冷和全局寻优两大核心技术,为该项目提供高效冷站建设及能效保障服务,助力亿纬锂能建设绿色、低碳、智慧园区。通过能效仿真模拟测算,项目投入运行后预计全年平均运行能效将达到5.7,相较于能效4.5的制冷机房,预计年节约电费350万元。

6.合同工期:从开工之日起计不超过90日历天。

7.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合同生效: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9.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节能领域,公司通过融合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研发了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基于AI算法,实现了冷负荷预测和全局优化控制,大幅提升了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目前已服务300多个客户,为500多个建筑及园区提供了建筑节能的相关解决方案,帮助数据中心、建筑园区、医院、地铁车站等实现节能目标。公司将借助本项目助力亿纬锂能建设绿色、低碳、智慧园区。

2.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建筑领域是我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中提出:到2025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2023年增长0.2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到2027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加大节能降碳领域研发投入,促进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

3.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390.6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36%,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建筑及企业园区节能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用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由交通银行烟台分行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且已通过龙大养殖内部的担保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杨晓初

5、注册资本:壹拾亿零柒仟玖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7、营业期限:2003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331,847.32	252,317.66
净利润	-148,367.02	2,965.7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631,753.84	599,253.11
净资产	165,696.08	168,661.92

注:2023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备查文件

1、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9,90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0,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9,882.20万元,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35.6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6.33%。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07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4年8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张榜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7月19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80元/股。

4、授予数量:2,235.60万股。

5、授予人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07人,包括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少华	副董事长	300	13.42%	0.85%
崔海峰	副董事长	150	6.71%	0.43%
李质磊	董事、总经理	300	13.42%	0.85%
路忠林	董事	190	8.50%	0.54%
邢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0	2.24%	0.1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02人)		1,245.60	55.72%	3.53%
合计(107人)		2,235.60	100.00%	6.3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